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凌嘉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丁波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日常管理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2021年度总经理的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加大对外投资，为保证公司资金流运转良好，2020 年度暂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公司董事顾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唐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间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新任董事任职之前，顾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20（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及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华亿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采购业务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472,171.26 元，销

售金额为人民币 4,986,504 元，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到的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确认对上述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